

证券代码：872304

证券简称：天浩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04	天浩科技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孙峰、陈书彬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七）审议《关于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金》

公司决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后，提取 5% 作为盈余公积金。

（八）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7,323,073.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294,559.81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3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关于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差错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容诚专字[2024]200Z0241 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林冰如 联系电话：0512-63377666 手机：15157799899 邮箱：lznflean@outlook.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东路 181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